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科创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4 号），科创新材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5,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6,075,471.70 元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444,142.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80,386.0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42 号和大信验字[2022]第 2-0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川财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454010639	47,407,287.56
合计	-	-	47,407,287.5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280,386.09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0,401,850.47
减：误转资金金额	340,000.00
实际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0,061,850.47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477,879.29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8,583,971.18

项目	金额
减：手续费	1,064.07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736,596.88
加：存款利息收入	1,803,219.13
募集资金余额	60,417,287.56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01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07,287.56

备注：公司自查过程中，向同一家供应商多次采购窑炉设备（其中募投项目设备合同980,000.00元），由于采购部门申请付款时，参照合同有误，导致非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340,000.00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34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1.6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元）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元）
1	年产1.6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97,280,386.09	25,608,108.41
2	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	73,673,735.21
合计		97,280,386.09	99,281,843.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453,742.06元，投入进度19.62%，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计 23,639,002.60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1,477,879.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单位：元)
1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项目	21,477,879.29	21,477,879.29
2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161,123.31	2,161,123.31
3	合计	23,639,002.60	23,639,002.60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10,000.00 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天封闭式产品	10,000,000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
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56	10,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
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30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均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000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5月20日支付给青岛海和达石墨有限公司的货款83,000.00元在5月22日结算时应退还公司多余货款332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退回至公司的一般银行结算户。公司财务人员已在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6月27日将多余货款332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4年在进行窑炉设备采购过程中，公司因采购合同审核失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非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共计340,000元。在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后于2025年1月14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5条、第2.3.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三条规定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发生金额较小，且科创新材已及时将误转资金归集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及重大影响。保荐机构提醒科创新材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应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2-00010号），认为：科创新材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前述“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外，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除募集资金误用情形外（该资金现已转回募集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向募投项目，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公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树尧
李树尧

汤文达
汤文达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7,280,386.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3,40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673,735.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1,85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7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是	25,608,108.41	0.00	25,608,108.4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否	73,673,735.21	11,263,407.66	14,453,742.06	19.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9,281,843.62	11,263,407.66	40,061,850.47	-	-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73,673,735.21	11,263,407.66	14,453,742.06	19.6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673,735.21	11,263,407.66	14,453,742.0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73,673,735.21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但受下游客户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考虑到市场需求增长及宏观经济环境仍保持良好等因素，结合现有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预计将会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新能源汽车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